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服务平台动物 成像升级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44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 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函 58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5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四、投标承诺函 61

 五、资格证明材料 65

 六、投标响应表 69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7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九、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73

 十、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74

 十一、投标人及投标货物介绍 75

 十二、技术部分 76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服务平台动物成像升级建设项目-公开招
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服务平台动物成像升级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44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服务平台动物成像升级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800000 元
- 最高限价：7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119-1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服务平台活体成像设备购置项目 A 包	5300000	5300000
2	豫政采 (2)20250119-2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服务平台动物生物组织分析与动物行为设备购置项目 B 包	2500000	2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A 包：双光子显微活体成像系统 1 台（进口）；B 包：冰冻切片机 1 台、全自动免疫组化及原位杂交染色系统 1 台、小动物步态分析仪 1 台。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 5.4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国产货物 30 日、进口货物 60 日内全部交货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保期：整机质保 3 年

5.7 包段划分：分 2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投标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3.4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中医药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8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赵美荣、徐喆

联系方式：0371-53360705、182399772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喆

联系方式：1823997726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8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 系 人：赵美荣、徐喆 联系方式：0371-53360705、18239977263
3	采购内容	A 包：双光子显微活体成像系统 1 台（进口）；B 包：冰冻切片机 1 台、全自动免疫组化及原位杂交染色系统 1 台、小动物步态分析仪 1 台。
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服务平台动物成像升级建设项目
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544
6	投标答疑会	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8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国产货物 30 日、进口货物 60 日内全部交货
9	质保期	整机质保 3 年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

		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4.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书。
13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提问。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保密，因此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

		人已收到该澄清内容，投标人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澄清内容，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保密，因此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投标人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修改内容，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26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7	是否退还投标	否

	文件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9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交货期、质保期以及其它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 2 个标包，投标人可同时投报多个标包，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包，按中标顺序确定，如已被确定为 A 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 B 包中标候选人。
32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 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

		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33	计 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4	其他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各包段中标服务费(税前)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下浮 20%执行。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5	进口产品	1、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若厂家或中国总代出具的授权文件为英文或外语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并以中文授权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2、若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投标人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对真实性负责。
36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

		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对于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

		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公告。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公告。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采购合同（样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少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确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投标响应表
-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十、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十一、投标人及投标货物介绍

十二、技术部分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服务的价格、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售后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应符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具体请自行登录网址获取相关信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全电子标，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需按时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登录开评标大厅；
- (2) 公布投标人；
- (3) 投标人解密；
- (4) 批量导入；
- (5) 公布开标结果；
- (6) 开标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2.3 项、第 5.2.4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2 中标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且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5.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内容（或服务或货物）若涉及以下政策，则应按照规定政策执行，否则不适用）。

1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 号）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2.3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或证书。

12.4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第 1 号）

一、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三、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原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第 33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注：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销售或者提供：一是依据《公告》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二是此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12.5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12.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2.7 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2.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12.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表（A 包、B 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投标人】；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书。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国产货物 30 日、进口货物 60 日内全部交货
	质保期	整机质保 3 年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分办法（A 包、B 包）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A 包技术部分评审细则：各项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0 分，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带“★”的不满足扣 3 分，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带“*”的不满足扣 2 分，非带“*”的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B 包技术部分评审细则：各项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0 分，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带“★”的不满足扣 3 分，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带“*”的不满足扣 2 分，非带“*”的不满足扣 0.2 分，扣完为止。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得 0 分的投标人，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予以无效标处理）	50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实施质量保障措施）：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有相应技术保障措施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有技术保障措施但不全面的得 3 分；方案不全面、基本合理、没有技术保障措施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5
综合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6

	售后服务	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时间等）：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详尽、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性或者无保障措施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维修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 2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4
	技术培训	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和培训人员安排，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切实可行、人员分配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简单、基本切实可行，人员分配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不太全面、不太切实可行的得 2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5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1.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

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5.1 采购人要求：潜在投标人可以参与所有包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包段。

3.5.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包段顺序（A 包、B 包）给予评审，并根据综合得分排名进行排序。原则上各包段按照综合得分排名进行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但如果某投标人在多个包段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则推荐其为 A 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而该投标人将不再参与 B 包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3.5.3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某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在某标段中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标报价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出所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所投标报价得分又相同时，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取投标人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得分又相同时，则根据其对本次招标的响应程度来选择响应程度较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双光子显微活体成像系统	台	1	是	A 包
2	冰冻切片机	台	1	否	B 包
3	全自动免疫组化及原位杂交染色系统	台	1	否	B 包
4	小动物步态分析仪（核心产品）	台	1	否	B 包

二、货物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A 包、B 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	双光子显微活体成像系统	1、飞秒激光器输出波段：波宽可调 680-1080nm 2、飞秒激光器输出功率：500mW @680nm、1500mW @710nm、3000mW @800nm、1350mW @920nm、400mW @1040nm、180mW、@1080nm 3、飞秒激光器脉冲宽度不低于 140fs 4、飞秒激光器重复率：80±0.5 MHz 5、飞秒激光器色散补偿：0 to 47,000 fs @680nm、0 to 22,000 fs @800nm、0 to 10,000 fs @1020nm、0 to 9000 fs @1080nm 6、镜下空间≥30cm 用于放置在体小动物行为学动物固定装置； 7、电动在体载物台，有效面积≥40x60cm； 8、图像扫描光路包含 Resonant-Galvo-Galvo 扫描镜组，实现高速扫描，扫描速度≥30 帧/秒@512x512 像素，≥240 帧/秒@512x64 像素，扫描视野≥900um（在 16x NA 0.8 镜头下），支持三镜连用的多感兴趣区域扫描（multiROI imaging）； 9、Galvo 检流镜尺寸≥6mm（直径），Resonant 震镜尺寸≥5.0x7.2mm； 10、扫描光路于每一对扫描镜之间都有配备 Relay lens，高扫描图像激光扫描均匀度，提高图像视野边缘图像分辨率； *11、双光子图像中心分辨率：X/Y ≤~0.65±0.022um，Z ≤~3.5±0.114um；边缘分辨率：X/Y ≤~0.7±0.028um，Z ≤~4.3±0.21um（PSF from 16x NA 0.8 镜头 @860nm，产品说明中标出）； 12、双通道高灵敏 GaAsP PMT 检测模块，门控 PMT，开关速度≤500nS，680nm 短通 IR 阻挡滤镜、红绿发射荧光分光滤色镜组。可变增益 PMT 放大器，带宽≥20MHz，独立降噪稳压电源； 13、GaAsP PMT 响应波段包含 300-720nm，光子转换效率≥40%（@580nm）；	1	A 包

	*14、荧光采集模块使用直径$\geq 30\text{mm}$ 采集透镜，最大采集角度$\geq 16^\circ$（20mm 镜头后开孔下），双光子采集器和镜头整体模块设计，镜头升降时，要求荧光探测器和镜头后开口位置始终固定不变； 15、开放式激光光路和扫描光路设计，可做硬件升级，检流镜最大扫描角度$\pm 20^\circ$，8kHz，震镜最大扫描角度$\pm 13^\circ$； ★16、飞秒激光调控模块，AOM 光强调控，波段范围$\geq 700\text{--}1300\text{nm}$，调节比例$\geq 1:100$，切换速度$\leq 1\mu\text{s}$； *17、基于 MATLAB 语言的多光子荧光强度成像软件，开源软件，支持用户自定义功能，支持三维多感兴趣区域扫描（感兴趣区域外不扫描），图像移动校准功能，同时控制三镜扫描光路，软件支持切换不同扫描模式； 18、软件可在线实时显示≥ 100 区域荧光强度变化，可根据荧光强度变化实时发送触发信号，实现闭环实验； 19、多光子软件整合图像采集控制，电动平台控制，支持大视野拼图等，支持 SLM 升级，三光子升级，电生理和行为学设备同步，同步信号速度$\leq 1\text{ms}$； *20、专用多光子成像数据采集和控制系统，高速数据采集通道≥ 4，采样率$\geq 125\text{MHz}$，14bit，模拟信号输入≥ 12 通道，模拟信号输出≥ 12 通道， 数字信号≥ 32 通道； 21、图像工作站，6 核 HT 3.5GHz Turbo 处理器或更优，内存$\geq 16\text{GB}$，显卡$\geq 2\text{GB}$，双硬盘，系统硬盘$\geq 500\text{GB}$ SSD 硬盘，数据硬盘$\geq 4\text{TB}$，32 寸高清 4K 显示器，远程控制软件； 22、配备 360° 镜头旋转适配器，显微镜镜身始终保持垂直状态，镜头可以任意角度旋转，软件控制 X, Y, Z 联动，在倾斜镜头下实现在焦平面的移动； 23、支持多种格式镜头，包含 RMS, M25, M32 等； ★24、电动在体显微镜身，镜头电动升降行程$\geq 25\text{mm}$，精度高于 20nm，电动 XY 载物移动平台，行程$\geq 50\text{mm}$，精度高于 20nm，可记忆多个位置； 25、双光子成像软件可集成控制 XY 移动平台，实现位置记忆扫描，支持大视野图像拼接； 26、配有高数值孔径长工作距离物镜（水镜），放大倍率至少 16 倍，数值孔径 0.8，工作距离$\geq 3.0\text{mm}$； 27、显微镜扫描镜组光学镀层适应 700–1400nm 波段激光扫描，可升级三光子扫描； 28、荧光照明滤色片转轮孔位≥ 3，GFP, mCherry 荧光滤色片组，明场广谱白光 LED 荧光照明，波段范围 400–650nm，红、黄、蓝三色波段独立控制开关，光强 0–100%连续可调，使用寿命≥ 25000 小时，3 米液态光导，同步触发控制，快速触发信号$\leq 20\mu\text{s}$ 29、电生理 CCD 相机，$\geq 1360 \times 1024$ 像素，全幅速度$\geq 22\text{f/s}$，峰值光通效率（Peak Quantum Efficiency）75% @600nm，图像分析软件，TTL 触发		
--	---	--	--

		★30 配备微操作器：多种控制方式可选择兼容 Control Cube, Joystick, PatchPad 或者软件控制，微操作臂具$\geq$四轴移动，移动距离：$\geq 20\text{mm}$；精度$\leq 20\text{nm}$； ★31 配备视觉刺激：6 块$\geq 19''$ TFT 形成 270 度视角环绕高清屏幕，对比度$\geq 2000:1$，明亮度$\geq 300\text{cd/m}^2$ ★32 奖励和惩罚刺激：要求配置触发式启动的奖励和惩罚装置，当动物在完成某项任务时，给予触发式奖赏；未完成任务时，给与触发式样惩罚； 33 迷宫文件程序包：提供多种已设置的迷宫文件程序包，至少能够实现 T 迷宫、Y 迷宫、旷场的虚拟场景设定；可通过软件自定义设计其他迷宫程序（大小、颜色及纹理等），以及可实现条件反射操作程序的编制。 34 浮球规格：要求能够提供满足小鼠实验的不同规格球架及浮球，小鼠规格$\geq 20\text{cm} \times 20\text{cm} \times 8\text{cm}$（长$\times$宽$\times$高），承重$\geq 5.5\text{Kg}$，动物可根据行为操作控制球旋转的速度，并具有刹车装置； *35 运动记录传感器分辨率：$\geq 300-5000\text{dpi}$，最大加速度$\geq 25\text{G}$，追踪速度$\geq 4\text{m/s}$； 配置清单：飞秒激光器，1 套、在体电动多光子显微镜，1 台、电动 XY 在体样本平台，1 套、多光子激光扫描光路，1 套、光强调控及激光导向光路，1 组、1 套、明场荧光组件，1 套、多光子控制及数据采集模块，1 套、图像工作站，1 台、成像软件，1 件、CCD 相机，1 个、微操作臂（左右手）1 套、小动物虚拟实境行为系统，1 套、防震台，遮光罩 1 套、19 英寸仪器柜 1 台		
2	冷冻切片机	★1、设备操作：采用纯按键控制，确保操作人员在高度紧张时仍能快速完成术中冰冻切片，并便于戴手套操作 ★2、具备双压缩机制冷，压缩机功率$\geq 1900\text{VA}$，实现腔体与样本头单独制冷，轻松处理脂肪与致密组织。 3、样品头温度：$-10--50^\circ\text{C}$，刀架可侧向移动，全新设计带助推器和腕枕 4、刀架制冷：采用冷空气循环和刀架送风技术，确保刀架和样本头周围空气低温恒定 5. 冷冻箱：冷冻箱制冷温度$\leq -35^\circ\text{C}$（$+5^\circ\text{C}$），冷冻箱采用不锈钢无缝焊接，无死角，易于清洗和消毒 6. 除霜功能：冷冻箱具备自动除霜功能并可编程，可设置 24 小时自动除霜一次，除霜时长快至 12 分钟。样本头制冷系统可进行电加热器除霜，除霜时长可快至 15 分钟。 7. 速冻架：速冻架冷冻位点数 ≥ 17 个，速冷架制冷温度$\leq -42^\circ\text{C}$（$\pm 5^\circ\text{C}$） 8. 快速制冷位点：具备珀尔帖快速制冷位点，位点数 ≥ 2 个，珀尔帖元件可为速冻架提供额外制冷，并采用一键式额外制冷时间设置功能。额外制冷时间可达 10 分钟，并与速冻架温差可达 17°C。	1	B 包

		9. 机身控制面板：控制面板设计有电动粗进、切片和修块按键式控制按钮，并有指示灯提示功能。在样品回缩时面板以亮黄色提示，控制面板需含有样品头快速回位功能、样品头以20um 恒定前移和后移功能、样品头快速前移功能。		
		10. 半刀切片：具备半刀切片功能，可进行半刀切片。		
		11. 切片厚度范围：1-100 um		
		12. 修片厚度：修片厚度设置范围 1-600 um。修块值超出切片厚度 200 μm 时，控制面板显示屏闪烁，明确通知操作者切片过厚。		
		13. 修片模式：设置有益于临床样本的快速修块模式，即 10 μm、20 μm、30 μm、40 μm 修块厚度快速设置。并设置有益于科研样本的精细修块模式，厚度 1.0 μm - 10.0 μm 时以 1.0 μm 增幅；厚度 10.0 μm - 20.0 μm 时以 2.0 μm 增幅；厚度 20.0 μm - 50.0 μm 时以 5.0 μm 增幅；厚度 50.0 μm - 100.0 μm 时以 10.0 μm 增幅；厚度 100.0 μm - 600.0 μm 时以 50.0 μm 增幅。		
		14. 水平进样：≥ 25 mm±1mm		
		15. 样品垂直行程：≥ 59 mm±0.5mm		
		16. 电动粗修：采用≥2 档电动粗修，快速修块速度 900 μm /s，慢速修块速度 300 μm /s		
		17. 样品回缩：具备样品回缩功能，回缩行程 20 μm 并可关闭。		
		18. 样品定位：± 8° 定位及 360° 旋转，自动中心定位和精确 0 位指示确保样本准确快速定位		
		*19. 环境安全：设备机身采用抗菌银离子涂层技术，可有效阻止细菌与微生物在设备表面繁殖		
		*20. 人员安全：具备 UVC 紫外消毒系统，有效灭活新冠病毒、HIV、分枝杆菌肺结核、甲型流感病毒、脊髓灰质炎病毒、真菌、肝炎病毒等有害微生物和病毒，并可提供第三方检测实验室认证。消毒系统可预设置 30 分钟中等消毒与 180 分钟强效消毒 2 种消毒模式。		
		21. 滑窗加热：具备滑窗加热功能，以避免滑窗产生雾气或结冰		
		22. 手轮安全锁定，高低位锁定功能，高位锁定方便更换样品和刀片，低位锁定方便取片		
		23. 配套经验证过后的，与设备同一品牌的冷冻包埋剂，以便实验顺利开展，保证石蜡包埋后的质量，确保统一性、可追溯性。		
3	全自动免疫组化及原位杂交染色系统	1. 烤片、脱蜡、抗原修复、阻断、标记一抗、标记二抗、显色直到复染所有步骤全自动处理，无需人工干预； 2. 烤片温度及时间可自由设置，烤片时间可满足从 2 分钟到至少 2 小时的要求； 3. 一抗、二抗检测系统、显色剂、探针等试剂完全开放，程序开放，自由设置检测条件和方案，适用于科研需求；适用于人	1	B 包

	体、动物、植物组织及细胞等样本检测，包括石蜡切片、冰冻切片、组织芯片、细胞爬片、细胞涂片、血涂片、骨髓片等； *4. 同一平台实现以下多功能染色：单张切片免疫组化（IHC），单张切片免疫荧光（IF），单张切片免疫细胞化学染色（ICC），单张切片双/三标记免疫组化，单张切片多重免疫荧光染色，单张切片明场多重染色，单张切片免疫组化与原位杂交同时标记，显色原位杂交，荧光原位杂交染色等； ★5. 可实现全自动 FISH 染色，烤片、脱蜡、预处理、酶消化、添加 FISH 探针、变性/杂交、杂交后洗涤所有步骤全自动处理，无需人工干预；并可提供同品牌配套 FISH 探针及机载即用型配套检测试剂； ★6. 出厂内置标准化 RNAscope ISH 荧光和明场染色方案、TSA 全自动多重荧光染色方案、单步多重荧光染色方案、TUNEL 染色方案、CTC 染色方案、明场多重染色方案； 7. 能够混合多达 6 种不同的显色剂用于多重染色； 8. 可实现 DNA、mRNA、非编码 RNA 等原位杂交检测，并有相应的配套试剂提供； 9. 三个独立的玻片架，可以连续上载玻片，无需等待整批玻片完成，并可以同时运行三种不同的染色类型，增加实验室效率和灵活性； 10. 抗原修复方式为原位热修复，修复温度范围为室温到 100 度；每个玻片可设置不同的抗原修复条件，包括温度、时间、修复液种类（酸修复、碱修复、酶修复、不修复）； 11. 玻片容量≥30 张玻片，机载小容量试剂瓶数量≥36 个； ★12. 可即时添加辅助试剂和一抗，二抗；可供应机载即用型同品牌荧光素标记的 EBER 探针； 13. 具备试剂液面监测系统，运行前和运行中追踪并监控试剂使用情况，避免试剂漏加； 14. 试剂滴加方式：侧面滴加，减少对组织切片的伤害，保护组织不脱片、不干片，保证试剂均匀覆盖组织切片，减少对玻片的要求，适用不同实验室来源的样本和穿刺组织等小样本； 15. 30 张切片免疫组化从烤片到复染的全流程染色时间≤3.5 小时； 16. 标签打印及识别系统：含红外线和摄像头的 OCR 识别系统；可打印并识别二维码和文字标签；可通过 LIS 编辑打印标签； *17. 废液收集：真空负压抽吸，专门管道收集，减少试剂对机器的腐蚀；分开收集有害废液和无害废液；石蜡切片免疫组化从烤片到复染的全流程染色全程产生的有毒废液量≤0.5L； 18. 模块组合：同一厂家不同型号的免疫组化和原位杂交染色仪器可以兼容在一台电脑操作； 19. 显色原位杂交与免疫组化能使用同一个二抗和显色试剂盒染色，方便管理，节约成本； *20 免疫组化双染可实现两个抗体前后反应的顺次双染和两	
--	---	--

		个抗体同时反应的并行双染两种方式；		
		21. 配套经验证过后的，与设备同一品牌的免疫组化二抗检测系统，以便实验顺利开展，保证染色后的质量和一致性，确保统一性、可追溯性。		
4	小动物步态分析仪 (核心产品)	1. 可满足神经退化、神经病变、关节炎、痛觉脊髓损伤、药物毒性、衰老帕金森症、Huntington 舞蹈病、肌萎缩侧索硬化症、溶酶体堆积病等运动协调性相关实验研究的需求。 2. 适用于小鼠、大鼠和豚鼠的步态动力学、协调性分析、平衡性分析等。 ★3. 可以做水平、上下坡倾斜面行走和跑步测试，且倾斜角度调节范围 0-60 度可调，精度 1 度。 ★4. 履带式跑道，被动步态行走，行走隔间可以很容易地在 1 分钟之内进行调节，可鉴定不同大小动物的步态，也可应用于主动步态。 5. 设备自带清扫工具，可对跑带上的排泄物进行清扫。 6. 运动成像隔间均为透明材料，保证在多个角度下监视动物，可监测到包括脚爪在内的整只动物图像。 7. 运动成像隔间前后壁可调节，跑道长度范围由 7.6cm（初生小鼠）到 61cm（大鼠和豚鼠）。 8. 高分子聚合物透明跑带，可以循环使用，并保证小动物在行走和高速跑动下对其脚爪有极佳的牵引力。 ★9. 可获得的步态时间和空间力学指标不低于 50 个。 10. 用于速度控制的高扭矩马达：可通过直流电马达控制，避免交流电驱动带来的可变性。跑带速度可在 0—1000mm/s 间调节，调节精度为 1mm/s，数字化显示调节，采集的数据标准误差低且可重复性高。 11. 低于 10msec 的时间分辨率。 *12. 无需手动描绘或者确定兴趣区域，图形化的用户界面可最大化调节动物脚爪和背景之间的对比度，适合对任何品种和肤色的啮齿动物进行研究 13. 可在任何房间照明条件下运行。 *14. 高速摄像机采样速度≥150 帧/秒，完美捕捉每个步态细节信息。 15. 输出动态步态信号、动物落脚点绘图、步幅持续时间、触地持续时间、摆动持续时间、停步持续时间、推进持续时间、步频、步长、步数、足趾角度、步伐角度、步伐长度变化系数、触地宽度变化、足迹面积、后足迹触地面积、最大足迹变化率等几十种参数。 16. 落脚点指数，摆动，制动，推进，节奏，踏步次序模式，正常步序指数和坐骨功能指数等步态指数能被以预设的电子表格模式输出。 17. 工作站一台：不低于 i7, 32G, 512G+2T 机械，光驱，win10 专业版，不低于 21.5 英寸显示器 18. 提供手术造模系统	1	B 包

	*18.1 提供造模耗材满足持续不间断地均匀给药实验需求，100μL 最长给药时间可长达 4 周； 18.2 可用于大鼠、小鼠、兔子、猫、仓鼠、豚鼠等≤7kg 动物的吸入式麻醉，具备独立的诱导盒和面罩开关，支持同时开启完成双通道实验；根据实验要求和不同种类不同大小动物需提供大小鼠诱导盒、麻醉面罩、麻醉气体回收系统； 18.3 可用于小动物脑部精确定位，对脑区的注射、记录、破坏、刺激等实验操作，位移传感器读数精度为 10 μ m，含有配套的大小鼠适配器； 18.4 注射泵精度要求：最小注射速度不高于 0.02nL/s，最小注射体积分辨率达不高于 0.1 nL 18.5 可设置循环注射操作，对于同一样品多次不同时间间隔注射提供方便性，编程循环次数 1~8000，具备注射次数自动计数功能，省去对样品操作后的人工计数。 配置清单：步态分析 1 台；工作站 1 台；造模耗材 1 盒；小动物麻醉机 1 套；大小鼠脑立体定位仪 1 套；玻璃电极注射泵 1 台		
--	--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盖章）：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1) 清单 1：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2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 后**天内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	
----	--

(2) 清单 2：非免税货物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2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 后**天内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									

2. 本合同（清单 1+清单 2）总金额人民币大写：*****（RMB：*****元）。

3.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从生产厂家至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总价。
包括：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验收检测费、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所涉及的进口货物海关免税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7.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二、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技术指标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用于临床的医疗仪器必须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退色、无锈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交货

1. 包装

(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 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国产货物 30 日、进口货物 60 日内全部交货。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货物经验收合格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验

收申请函日期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交货日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即在****年**月**日前完成全部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 根据所购货物情况，甲方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以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4)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货物的验收

1.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且正常运行 30 天后，甲方使用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进口免税设备需要同时准备免税证明、报关单、外贸合同。

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10.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七、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与培训相关的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执行。如需要可另附培训协议。

八、付款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九、质保期限

本合同货物国产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三年，进口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

三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电话：*****）。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 小时内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乙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费用视情况而定。

十一、索赔

1.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最终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验收函之日为准，但若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交付最终时间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乙方同意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延迟一周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不可抗力除外）。

6.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若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将不保证按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提出换货，则按第十二条第 2 款执行。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2. 中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 中标货物制造商配置清单（附件 3）；
4.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附件 4）；
5. 供货商质量保障及服务表（附件 5）；

6. 中标货物安装培训计划表（附件 6）

7. 中标货物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7）

8. 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一份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一份。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或在指定期限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5. 乙方承诺负责本合同货物的报废回收事宜。

6.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7.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缺签字日期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8.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应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网络备案所需要的电子和纸质文档资料各一份，否则影响货款支付，后果自负。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地址：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项目主管校领导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学校印章：

单位印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 称：

电 话：

电话：

传真：

传 真：

联系人手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扫描）

附件 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RMB）	小计（RMB）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费	交货日期	交货地 （港）	备注
1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2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3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4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	备品备件 及其他	配件 消耗品 维护工具箱：		**	*	*	**	*****						
	合计					**		*****						
人民币总价		*****（¥：*****）												
备注		另附制造商：*****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3：制造商：

*****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图片	型号规格	规格参数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确认
1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供货商：*****公司质量保障及服务表

致：河南中医药大学：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货物（具体货物见附件 3），我公司对该项目售后产品做出如下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承诺	备注
1	整机保修	三年	
2	随机标准配件	三年	
3	加购选配件	三年	
4	随机资料、光盘介质、软盘介质、连接线、指示灯、电源线、随机工具等。	随机配置见随机装箱清单	
5	运输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	
6	交货时间	*****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7	安装、调试服务	免费安装调试	
8	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12 个月	
9	免费上门服务期	终身。提供随叫随到上门服务，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0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2 个小时内响应	
11	服务时间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2	上门时间	2 小时内响应及时上门	
13	故障修复时限	8 个小时内修复	
14	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限	1 个工作日内	
15	保质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详见开标一览表	
16	免费技术支持	终身	
17	客户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免费技术培训至少 2 名操作人员，操作和简单故障处理。	
18	郑州维修部地址		
19	联系人		
20	联系电话		
21	维修服务热线		
22	其他承诺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附件 6:

*****号合同（或*****仪器）安装培训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	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	
二	培训内容	
三	培训标准	
四	培训时间	
五	培训人数	
六	培训费用	
七	培训地点	
八	其他优惠政策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维修服务热线：

附件 7:

*****制造商售后其它服务承诺

*****公司（盖章）

中标商签订合同需携带资料清单

1.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2. 中标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应与投标文件相同）；
5.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6.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7. 合同货物彩页；
8. 若合同中有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注：本校不接待非授权人员来校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填写提示：

1. 为方便双方审核合同，模板中乙方填写处请使用绿色字体，修改处使用红色字体，删除处使用双删除线表示。
2. 清单 1 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与清单 2 非免税货物分别填写。（若无免税货物清单 1 填“无”；若无非免税货物清单 2 填“无”）。
3. 若乙方对合同有不同意见需要修改本合同，请及时向甲方提出。
4. 乙方合同写好后，请先发给甲方具体使用人审核签字确认。
5. 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文本全部采用黑色字体打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服务平台动物成 像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44

____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投标响应表
-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十、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十一、投标人及投标货物介绍
- 十二、技术部分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交货期为_____, 质量要求_____, 质保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名称	_____项目____包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现 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证明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4.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书。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节能产品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六、投标报价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 (商)	原产地 (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	...	...	...	...	...	...				
	合计									

注：该表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投标人可自行添加行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投标人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此业绩清单中的各项目须附有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对应；
- 2、此偏差表投标文件中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投标人”、“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投标人须出具、投标人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

十、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投标人及投标货物介绍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投标货物详细介绍；
-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二、技术部分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